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,435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464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
字第152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負擔。聲請人於上開裁判確定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、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主張其預納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35元，提出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
證，可以相信。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56,43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